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 海化

公告编号：2014-01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8:30
2.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28 日
3.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汤全荣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64,176,3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6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

师事务所郑惠律师、龚新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128,947,653.42 元，母公司口径为-859,470,312.75 元，加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本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1,663,445.91 元。

公司2013年度出现了较大亏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

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关于确定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将支付其 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并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财务审计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原料、动力、包装物等供应，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与其重新签订协议。

赞成 3,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 361,060,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考虑到：（1）电煤等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2）公司需用量；（3）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决定淡水、电、冷凝水价格保持不变，仍分别执行 2.88 元/立方、0.46 元/千瓦时、15 元/立方；蒸汽价格由 125 元/吨下调为 115 元/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赞成 3,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 361,060,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9.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详见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赞成 3,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韩星三所持 361,060,65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由 5 万元（含税）调整为 6 万元（含税）。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95 亿元的综合授信（详见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赞成 364,176,3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郑惠、龚新超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8 日